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核定文號：100年6月28日高市府四維人力字第1000068137號函備查

106年5月15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630404500號函修正

106年9月5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630720800號函修正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股長	科 主 任	局長		
區政監督科	一、區里組織	一、區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原則擬訂及區公所報核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區里組織有關資料之蒐集事項。	擬辦	核定				
		三、區公所組織編制原則擬訂及修正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行政區劃	一、本市及各區行政區域圖之印製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行政區域圖之核發事項。	核定					
		三、各區里鄰編組統計事項。	擬辦	核定				
		四、行政區劃有關資料之蒐集事項。	擬辦	核定				
		五、區里行政區域劃分調整、規劃之擬辦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區政監督	一、里幹事服勤之查察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區公所辦公情形督導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區里環境整潔配合督導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區里工作計畫之審核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區公所與府屬單位業務協調聯繫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區長移交案件會核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區級一般會議指導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區級各種重要會議紀錄之審核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區級人員人事動態登記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查報改善市容之策劃督導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一、市容查(通)報案件之表報彙辦事項。		核定						
十二、區公所共同預算編列標準擬訂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三、輔導區公所推動婦女權益及老人福利有關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四、督導區公所統籌辦理本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股長	科主任	局長	局長		
	市災民(15人以下)收容事項。 十五、督導區公所災情查報、統計及災民集結事項。 十六、區里防救天然災害勘查事項。 十七、督導區公所協助社會局辦理救濟及教育局辦理收容事項。 十八、督導區公所開設緊急應變小組事宜。 十九、民政公益活動策畫執行考核事項。 二十、督請區公所辦理志工教育訓練、考核、獎勵、保險服務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為民服務	一、各區為民服務督導考核事項。 二、各區為民服務情形彙辦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區里行政人員考核獎懲	一、區長平時及年終工作成績考核評分事項。 二、區里行政人員考核、獎懲、任免、調遷、差假案件會簽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里幹事講習	一、里幹事講習教材之編印事項。 二、里幹事講習講師之遴聘事項。 三、里幹事在里服務費調整事項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總動員業務	一、配合總動員業務之提辦及工作推行事項。 二、總動員業務會議參加及工作聯繫事項。 三、總動員各項表彙辦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公寓大廈管理	一、有關區分所有權人及管理委員會會議程序疑義解釋事項。 二、授權區公所辦理事項之協調聯繫。 三、出席區分所有權人及管理委員會會議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	目內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長	科主任	局長		
	九、其他	臨時交辦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自治行政科	一、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一、有關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法令疑義之解釋。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建議案之協調、答覆處理、報表彙整等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派員督導考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簽辦決議案件。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支援公職人員選舉	一、本市各公職人員選舉經費支援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本市選務工作人員調派(兼)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本市其他選務支援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地方自治法規之解釋。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地方自治業務	一、市議會有關民政部門質詢建議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辦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選政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有關業務彙整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有關業務依法核備或存查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之核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議事日程、議事規則及紀律小組設置之核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出國考察考核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促協金補助	一、促協金宣導活動實施計畫之核備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促協金宣導活動實施計畫日期及地點變更之核備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促協金宣導活動一般性補助經費之核撥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促協金宣導活動專案性補助經費之核撥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區回饋金	一、區回饋金執行事項之會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區回饋金業務等資料之蒐集及彙整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區回饋金業務之協調聯繫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股長	科主任	局長		
	六、里鄰業務	一、里長證明事項適用範圍疑義之解釋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里辦公處印信製發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里鄰長文康及講習活動	一、里長文康及講習計畫之訂定及執行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區公所函報參加人員名冊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鄰長文康活動計畫備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里鄰長獎勵	特優里鄰長及資深里鄰長選拔獎勵之策劃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里鄰長福利	一、里鄰長死亡遺族慰問金發放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里鄰長福利事項研議及規劃。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里長事務補助費及其他經費調整之核定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	一、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金之審核收支保管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法令疑義解釋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一、督導兵役業務	一、役政、軍務、動員業務之管理及計畫核定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役政、軍務、動員業務之協調聯繫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二、其他	臨時交辦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宗教禮俗科	一、推行國民生活須知及國民禮儀範例	一、推行宣傳、實施計畫之簽訂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核轉各區公所暨推行人員獎懲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各區公所推行之督導考核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推行成果之陳報事項。	擬辦	核定				
		五、派員宣導講解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有關禮俗重要建議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	目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長	科主 長任	局長			
二、推行端正禮俗業務	一、推行婚喪喜慶節約之建議案之處理事項。 二、各區公所推行婚喪喜慶節約之督導考核事項。 三、舉辦市民集團婚禮計畫之執行事項。 四、成年禮活動 五、同志公民運動 六、各區公所推行各項活動之核備事項。 七、市民集團婚禮實施計畫之策訂事項。 八、民間響應婚喪喜慶節約具有特殊成效之表揚事項。 九、改善社會風氣方案及推行事項。 十、各區改善祭典節約成果之彙辦事項。 十一、有關人民褒揚獎勵資料之蒐集及法令解釋之核轉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擬	辦	審	核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國徽(旗)、市徽(旗)之制式及使用	一、制式及使用疑問之依法解答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國旗使用規定之轉知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調解業務	一、調解委員之講習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調解業務推行之協調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調解委員應用書表之製發事項。	擬	辦	核	定				
	四、調解委員訓練講習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五、調解業務之推行督導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六、各區調解會調解表報審核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五、督導殯葬業務	一、殯儀館、公墓、火化場業務之管理及計畫核定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殯儀館、公墓、火化場業務之協調聯繫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	目內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長	科主 長任	局長				
	六、宗教輔導	一、寺廟、宗教性財團法人登記管理暨輔導辦理公益事業計畫之策訂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宗教興辦事業計畫之核准、變更及廢止等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輔導寺廟登記(含變動登記)核備及辦理公益慈善會社會教化事項計畫之執行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宗教性財團法人設立與變更許可或登記、撤銷之擬辦、核備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核	定
		五、寺廟、宗教性財團法人等糾紛案件之處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六、輔導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或社會教化事業之獎勵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七、有關宗教業務法令解釋之核轉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八、寺廟、宗教性財團法人業務督導考核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九、全國性教會財團法人之核(轉)辦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寺廟、宗教性財團法人會議派員列席之輔導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一、宗教各種報表之陳報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七、祭祀公業輔導	一、有關祭祀公業法令解釋之核轉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二、宗祠性財團法人會議派員列席之輔導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祭祀公業法人業務之監督及輔導。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有關祭祀公業法令解釋之核轉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五、祭祀公業法人登記事項之審查。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六、祭祀公業法人業務之監督及輔導。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八、宗祠輔導	一、宗祠性財團法人設立與變更許可或登記、撤銷之擬辦、核備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宗祠性財團法人會議派員列席之輔導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承辦人	第三層 股長	第二層 科長 主任	第一層 局長		
	九、其他	臨時交辦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戶籍行政科	一、戶籍行政	一、戶籍行政業務計畫事項。 二、戶籍行政業務督導執行計畫。 三、戶政工作競賽之計畫事項。 四、戶政經費之編列運用事項。 五、戶籍罰鍰釋疑事項。 六、戶政會議及議案處理事項。 七、戶政法令宣傳事項 八、研議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計畫事項。 九、國民身分證之核發釋疑事項。 十、戶政規費檢討與調整。 十一、戶政人員表揚事項。 十二、戶政人員講習及訓練事項。 十三、戶政志工業務。 十四、門牌整編及清查事項。 十五、道路命名、門牌編釘釋疑事項。 十六、印鑑登記(證明)案件之釋疑事項。 十七、戶籍謄本核發釋疑事項。 十八、人口政策宣導事項。 十九、人口統計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戶籍登記管理	一、國籍申請手續核釋事項。 二、戶籍遷徙登記釋疑事項。 三、無戶籍人口補報戶籍相關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股長	科主任	局長		
		四、戶籍登記錯漏、更正、變更、撤銷相關釋疑事項。 五、僑居國外人民戶籍登記釋疑事項。 六、查尋人口事項之處理。 七、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名冊編造事項。 八、結婚、離婚登記釋疑事項。 九、收養、終止收養登記釋疑事項。 十、認領登記釋疑事項。 十一、監護登記釋疑事項。 十二、出生通報轉送事項。 十三、戶籍資料查詢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戶口調查	一、戶籍巡迴查對計畫之核定。 二、各項人口清查計畫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戶籍人口統計及戶籍資料提供	一、各種戶籍人口資料統計彙報 二、各項戶籍人口統計資料提供 三、戶籍資料提供、管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戶政業務資訊化	一、自然人憑證督導考核。 二、戶籍資料數位化。 三、親等關聯建置作業。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其他	臨時交辦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基層建設科	一、基層建設	一、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法令疑義之解釋。 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之協調事項。 三、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款核撥事項。 四、各區基層建設小型工程計畫及變更計畫事項之核定。 五、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決算之核銷。 六、催辦審核各項統計表。 七、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各項統計資料彙整事項。 八、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各項統計資料轉報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股長	科 主 任	局長		
		十五、臨時交辦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秘書室	法制業務	一、辦理本局法制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本局及所屬機關各項法制諮詢及會稿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本局及所屬機關訴願、行政訴訟及國家賠償案件之輔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